安徽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工作条例

（1997年6月7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7年6月10日公布　1997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使执法检查工作规范化，提高执法检查的实效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简称专门委员会）可以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执法检查。　　省人大常委会地区工作委员会（简称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根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区工作委员会条例》的规定，可以在本地区组织执法检查。　　第三条　执法检查的对象主要是同级的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　　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是指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其它负有执法责任的组织和单位。　　第四条　执法检查主要是了解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法律、法规性决议、决定的贯彻实施情况，督促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严格依法办事，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　　第五条　执法检查应坚持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有计划地进行。常委会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由常委会主任会议（简称主任会议）提出，报常委会审定。专门委员会的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报主任会议备案。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的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备案。　　根据需要，主任会议可以对执法检查计划进行部分调整。　　第六条　执法检查可以是执法检查的组织者选择一些部门或地区进行检查，也可以采取上下结合方式联合进行检查。　　执法检查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深入群众。在检查中可以采取法律、法规知识考查，听取执法情况汇报，召开座谈会，个别走访，实地察看，抽样调查，调阅有关档案和案卷等多种形式，了解法律、法规实施的真实情况。　　第七条　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成员由主任会议在常委会组成人员中确定，执法检查的具体工作由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工作机构承办。专门委员会和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在其组成人员中确定。参加执法检查的本级和上级人大代表、下级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可以作为检查组成员。　　根据需要，执法检查组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工作，也可以吸收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参加工作。　　第八条　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要按照执法检查要求，认真进行自查自纠，如实报告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执法检查工作。　　第九条　执法检查组可以公布举报电话号码，接受举报。对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和执法人员的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执法检查组举报。对举报的单位和个人打击报复的，执法检查的组织者应责成有关机关查明情况，严肃处理。　　第十条　执法检查结束后，执法检查组应写出执法检查报告。执法检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对所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评价；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改进执法工作和追究责任的意见；对法律、法规修改的建议等。　　第十一条　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的执法检查报告由常委会会议审议。　　专门委员会执法检查组的执法检查报告由专门委员会审议，必要时，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执法检查组的执法检查报告由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审议，重要的执法检查报告可建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必要时，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第十二条　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执法检查报告，如有必要，可以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列入大会议程，进行审议。　　第十三条　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或地区人大工伤委员会会议听取和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时，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四条　常委会会议审议的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由主任会议以书面形式交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并抄送有关部门。有关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将改进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效果向常委会作出报告。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的工作机构可以对有关机关的改进措施以及取得的效果进行跟踪调查。必要时，主任会议可将有关机关的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专门委员会和地区人大工作委员会对执法检查报告审议后，可将执法检查中查出的有关问题转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处理。有关机关必须在两个人月内以书面形式汇报处理结果。　　第十五条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违法案件，由主任会议责成有关机关处理，或者交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委会的工作机构进行调查。主任会议根据处理和调查情况决定是否要有关机关进一步处理。必要时，主任会议可以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　　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特别重大的违法案件，常委会可以依法组成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调查委员会调查后向常委会作出报告，常委会可以根据审议意见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实施主管机关拒不接受检查、不提供真实情况或对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决议、决定及主任会议和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拒不办理或拖延的，以及执法检查中发现重大违法案件和影响较大问题的，常委会可对该机关的负责人依法提出质询，或责令限期改正，或建议有关机关给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对其主要负责人可依法予以撤职或罢免。　　第十七条　执法检查组应严格自律，实事求是，依法办事。对执法检查组成员的违纪违法行为，知情者可以向执法检查的组织者或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反映。执法检查的组织者或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应查明情况，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新闻媒介要对执法检查活动及时进行宣传报道。常委会可以就执法检查和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违法事件及其处理结果，以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执法检查工作，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条　本条例自1997年7月1日起施行。